



中央党校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系列教材

总主编 石泰峰

民法学

MINFAXUE

主 编 李雅云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党校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系列教材

总主编 石泰峰

民 法 学

主编 李雅云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楚双志 黄海晶
封面设计 千知源
版式设计 卢许涛
责任校对 尹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李雅云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9. 12.

(中央党校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系列教材; 2)

ISBN 978-7-5035-4249-7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
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486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44 千字 印数: 1200 册

定价: 30.0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编 审 委 员 会

总 主 编：石泰峰

副总主编：李良栋 卓泽渊 张恒山（常务）

编 委（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傅思明、姜小川、李明德、李良栋

李雅云、林 喆、罗志先、沈四宝

石泰峰、王 红、王作富、吴 慧

张恒山、张晓玲、张忠军、周 珂

卓泽渊

总 序

石 泰 峰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对法治的需求日益凸现。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在进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努力，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就，但在新阶段仍有新问题，需要面对新的挑战。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来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对法制建设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法制建设自身发展的特点来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水平，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加强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实施依

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1985年起，我国开始在全民中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并将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之一。可以说，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创举。近年来，我国干部队伍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同时，也要看到，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状况同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还不相适应，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要求还有差距。比如，一些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不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高，依法执政能力不强，运用法律解决复杂矛盾的本领不大等等。江泽民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要求领导干部要学习现代经济知识，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学习科技知识，提高推进自主创新的组织领导能力；学习社会管理知识，提高管理社会的能力；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是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的基本要求。我们要通过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

党校教育是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是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共中央党校于1982年正式成立法学教育机构，开展法律教育。在中共

中央党校开展法律教育 25 周年之际，政法教研部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学教材，既是对 25 年的一个总结和纪念，也是从一个侧面展现了党校法学教育的成果。在我国近代 100 多年的法律教育发展历程中，作为干部教育的法律教育时间并不长。可以说，将法律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本身就是我国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25 年来，党校的法律教育有三个突出的特点：第一，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理论水平，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法律教育，使领导干部从当代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发展要求和总体布局中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和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第二，紧密结合领导干部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坚持突出重点，通过学习宪法、行政法、市场经济运行和管理的相关法律，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第三，紧密结合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把树立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和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有机统一起来。

中共中央党校的法律教育从初创到发展，经历了一段艰难跋涉、不断探索的岁月，不仅在干部法律教育中成绩显著，而且对国家的法律学位教育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一定意义上，这套教材也展示了党校法律教育的特点和成就。当然，由于党校的法学教育队伍还比较年轻，对干部法律教育的规律和特点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这套教材从体系到内容都有不完善之处。衷心地希望党校的法律教育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出现，为推动党的干部教育事业，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作出贡献。

说 明

民法学是法学专业的重要基础学科，也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专业课程。民法学以民法为研究对象。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通过保障民事经济活动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教育的需要，我们特约请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李雅云教授主编了这本《民法学》教材。本书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制定民法典的必要性，阐述了物权法实施中的几个热点问题，并对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和理论问题加以探讨和研究，内容新鲜并具有前瞻性。本书阐明了我国民法特别是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方面的理论，反映了时代的命题，对于民法学的深入研究具有深刻意义。

本书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注重对民法的基本原理，民法的理念、观念、原则、制度进行介绍和阐述。在内容上，既针对领导干部关心的民法问题，又基本遵循民法教科书的体例；既涉及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和学术前沿问题，又系统地介绍了民法基本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李雅云（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三、四、五节，第六章）、易继明（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二节）、王利明（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王静（第二章）、董安生（第三章）、杜颖（第三章第五节）、刘锐（第五章）、张新宝（第七章）、宋志红（第七章）。本书由李雅云教授设计并统稿。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典的制定	29
第三节 当代民法的发展趋势	37
第二章 民事主体制度	49
第一节 自然人	52
第二节 法人	63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7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7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89
第三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9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4
第五节 代理制度	109
第四章 物权法	129
第一节 关于财产权的几个重要概念	129
第二节 近现代以来关于财产权的主要学说	136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概述	157
第四节 农村土地用益物权的几个问题	183
第五节 物权法对政府行为的规制	194

第五章 债权法	208
第一节 债权法基本问题	208
第二节 合同自由及其限制	22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31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243
第五节 合同责任及其扩张	253
第六节 几类主要典型合同要点提示	262
第六章 人身权法	272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72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275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284
第四节 民法对于人身权法益的延伸保护	298
第七章 侵权责任法	30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304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16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34
第四节 特殊责任关系与特殊责任主体	342
第五节 适用过错推定的特殊侵权责任	357
第六节 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的特殊侵权责任	368
第七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400

第一章 民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具有平等地位的社会成员（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人们之间发生的最主要的社会关系，所以，民法被形象地称为“社会生活的圣经”。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亦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都归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财产关系。因此，这种财产关系大都是平等的主体自愿发生的、等价有偿的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并不是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有些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等支配和从属性质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

在民法发展的历史上，最值得称道的是古罗马法。研学民法的学者，言必称罗马法。古代罗马国家创建于公元前8世纪中期，起初只是台伯河畔的一个小城邦。2000多年前，古代罗马

国家吞并了整个地中海地区，势力范围东至两河流域，西至不列颠，南抵北非撒哈拉沙漠，北至多瑙河，地跨欧亚非三大洲，成为古代世界史上赫赫有名的罗马大帝国。古罗马没有形成一个像中国一样的“重农抑商”的社会，与其海上贸易和商品经济的发达有着直接的关系。古罗马紧邻风平浪静地中海，从古至今都是南欧与西欧地区、与亚非地区的便利海上通道。古罗马经商的人很多，商业活动频繁而普遍。以经商占主导地位的“商业社会”长期存在，市民社会比较发达。经商的人云集到罗马，他们需要能言善辩，了解其他国家的风土人情、习惯和法律。商业社会推动了市民法和万民法的发展。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公元前450年古罗马颁行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公元529年至535年查士丁尼皇帝主持编纂了《民法大全》（亦称《国法大全》）。“通常所说的罗马法，专指罗马的《民法大全》。”“《民法大全》共有《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编》、《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即法学阶梯）》等66册和查士丁尼死后法学家编纂的《新律》24条”，^①成为大陆法系的鼻祖。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民法法系，对后世影响深远。在罗马法中，市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在查士丁尼制定《民法大全》时，市民法与万民法已经合并。^②

古罗马的市民们乐于通过诉讼解决纠纷；辩护士勇于在庭辩中对每一项法律规则进行讨论与争鸣；法官精于公正的审判与裁决；法学家们善于穷经皓首地著书立说，对法学理论进行概括、抽象与反思。这些推动了罗马法的完善。罗马人用罗马法征服了世界，因为罗马法汇集了社会生活的经验和理性的智慧。恩格斯

① 谢邦宇：《罗马法文稿》，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② 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把罗马法誉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又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②。“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③

海上贸易和商品经济的发达使得古罗马强大，强大后的罗马迅速走上了军事扩张的道路。俗话说“条条道路通罗马（All roads lead to Rome）”。罗马每征服一个地方，就修一条军事大道通到罗马，给罗马帝国运回大量的财富、战利品和奴隶。这些为罗马经济的繁荣提供了条件，商旅商道和军事要道一起，维护了和更加促进了海上贸易和商品经济的发达。

19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说：“罗马人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④武力完成了国家统一，但武力随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亡；宗教完成了教会的统一，但宗教随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而不断缩小势力和影响；由于人们接受了罗马法，在中世纪完成了欧洲大陆法律的统一，并且对世界各国的法律产生影响，因此可以说，以法律征服世界是最为持久的征服。“虽然我们可能倾心希腊人的法律的理想，但是，为当今的法律体系提供基本框架的却是罗马人的法律。”^⑤常言道，“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Rome was not built in a day）”。古罗马城建筑设计和建筑技术的高超精湛，其所达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就，不是一蹴而就的。同样，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9页。

④ 转引自谢邦宇：《罗马法文稿》，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86页。

⑤ [美]罗伯特·C·拉姆：《西方人文史》，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398页。

罗马法对世界法律文明的影响也不是一天铸成的。

在资本主义阶段，最值得称道的两部民法典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这两部法典都是以罗马法为蓝本，仿效罗马法的体例、内容以及传统来制定的。此后，许多国家仿效法德的民法，先后制定了自己国家的民法典。

民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发展演变中，民法形成了深厚的文化积淀和浓醇的精神底蕴，培育了博大精深的民法文化。私权神圣、人格平等、契约自由、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互利双赢、过错责任等民法基本理念，吸纳、包容、体现了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民法的许多理念既靠制度支持，又植根于民众内心、融会于民众生活。

二、公法与私法的界线

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需要知道私法的界线到底在哪里，而这首先就涉及到公法与私法之间区分标准问题。但是，确立一个区分的标准却并非易事。这方面主要的学说大致分为以下几种。

1. 权力说。这种区分以法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权力关系作为公法与私法区分的标准。^① 因该学说涉及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又被称为“法律关系说”或“性质说”^②。这种学说盛行于 18 世纪国家法律观流行时期，一方面重视国家权力，另一方面又承认个人之地位，从而形成了国家与个人对立的法治二元观。但这种国家与个人的对立并不能囊括社会的全部，如中间社会团

^① 该学说认为，凡是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与国家权力发生关联，而所规定的事项又涉及权力与服从的关系者，则该法即为公法，如刑法、行政法之类；反之，凡是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为私人间之关系，亦即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者，则属私法，如民法之类。

^② 参见 [日] 末川博主编：《民事法学辞典》，有斐阁 1960 年版，第 819—820 页。

体、自治组织和家族等，特别是近来出现的“社会法”（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等）现象，更是对此提出异议。

2. 主体说。该学说主张，以法律关系的主体区别来作为公法与私法区分的标准。^① 这种学说最初是为了削减权力说中存在的对法治社会权力服从关系的批判，但由于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存在着与私人性质一样的“私的”行为（如买卖契约、运输契约等），其学说又被加以修正。该学说认为：公法关系除了至少有一方的关系主体必须是国家或公共团体之外，该国家或公共团体还必须是基于公的资格或地位而实现的法律关系。但是，很显然，如果我们追问何为“公的资格”或“公的地位”的话，不外乎又会认为是国家权力发动而已。因此，此种试图自圆其说的解释，也最终与权力说“如出一辙”^②。

3. 利益说。该学说以法所涉及的目的是否为公益，而区分公法与私法。^③ 一般认为，该说发端于罗马法时代的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 170—228），即所谓公法是“有关罗马立国制度的法律”（拉丁文“ad statum rei romanae spectat”），私法是“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拉丁文“ad singulorum utilitatem pertinet”）。^④ 但实际上，这种划分依然过于笼统。因为作为社会共

① 该学说认为，公法规范的是国家和公共团体相互之间关系或这些主体与个人之间关系，而私法则是规范个人相互之间关系。二者区分的标志是法律关系的主体。

② 韩忠谟：《法学绪论》，[台湾]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1994年版，第36页。

③ 该学说认为，凡规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即为公法，而凡规定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即为私法。二者区分的标志就是看事关国家社会利益还是个人利益。

④ 查士丁尼也采纳了这种分类方法。参见D.1, 2, 1, 1. 又参见J.1, 1, 4. 又参见[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民法大全选译·正义和法》，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页。

同规范的法，往往是一方面保护着个人利益，另一方面又在维护着社会全体利益。事实上，我们甚至根本不可能找出一种单纯的“公共利益”或者单纯的“私人利益”的法律。^①

当然，这种区分标准的学说还有很多。^②然而，我们几乎很难用某一种学说来完整地解释某种法律现象。^③不过，从这些不

① 如有关买卖不动产必须“以公证书为之”（即公示公信原则）的规定、亲属法中婚姻和亲子规定等，虽为私法规范，但也关涉公共利益。又如公务员晋升或进入公职条件的规定，虽为公法规范，但也关涉自然人个体利益。参见〔葡萄牙〕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民法总论》（*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第3版），澳门翻译公司等译，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大学法学院1999年中文版，第7页。

② 这里，文章列举了三种主要学说。另外，有的学者认为，在20世纪初，在这个问题上相互冲突的学说已经有17种之多。北京大学教授沈宗灵先生将这些学说归纳为五种，即所谓“权力说”、“服从说”、“强行法说”、“利益说”和“折中说”或“混合说”。但笔者认为，核心学说主要是“权力说”、“主体说”和“利益说”三种。而且，权力说也并非指主体说，这两种学说是差异较大，不能混淆。当然，所谓“折中说”或“混合说”，也可以算作一种独立的学说，但实际上它更多地只是一种方法论上的考察。中国政法大学的王涌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中完全接受沈宗灵教授的这种描述。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王泽鉴先生最近在大陆出版的《民法总则》（增订版）中认为，这种区别标准的学说理论有四种，即利益说、从属规范说、主体说和特别法规说（新主体说）。其中，从属规范说，也就是权力说的另外一种表达。因此，王泽鉴先生的这种归纳，与本文的归纳实际上是相同的。参见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4—126页；又参见王涌：《私权的概念》，载夏勇（编）：《公法》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92—394页；又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3页。

③ 王泽鉴先生在判解民法时说，“大体言之，凡规律国家或公共团体为其双方或一方主体者之法律关系，而以权力服从关系为基础者为公法，例如宪法、刑法及所得税法，其所规律之法律关系，属于公法关系。仅规